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条例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10届会议通过)

1. 成员

委员会应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它应由通知总干事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那些成员或准成员组成。

2.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i. 委员会应具有协调作用，应当处理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事项。其职权范围应是：
- ii. 不断审议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中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这些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并就这些事项向总干事和理事会并酌情向其各技术委员会，尤其包括农业、林业和渔业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iii. 提出必要的或可取的措施，以便确保酌情发展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一种或多种全面的全球系统，并监测该系统/各种系统组成部分的运作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 iv. 提供一个协商的政府间论坛，应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要求，监督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其它国际协定、约定、行为守则或其它文书的发展情况，并监测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
- v. 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涉及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其它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努力与这些机构磋商制定适当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 vi.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酌情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具体领域提出的要求，包括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信息和其它服务，特别是在预警系统、全球评估和信息交流领域内的要求，并酌情通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利用系统来进行。

3.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 i. 委员会可以设立适当兼顾地理平衡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 ii. 各部门工作组的宗旨是审查与各自主管领域有关的情况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审议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委员会交给它们的任何其它事项。
- iii. 每个部门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委员会确定。

4. 委员会及其部门工作组的会议

- i. 委员会通常应每两年召开一届例会。它还可以在必要时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委员会的例会一般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 ii. 所设立的部门工作组每年举行例会不得超过一次。



5. 其它附属机构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其它附属机构

6. 部门工作组和其它附属机构的资金来源

- i. 设立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其它附属机构，须经总干事确定从本组织预算的有关章节或从预算外来源能够得到必要的资金。
- ii. 在作出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开支的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应收到总干事关于对其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7. 报告

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将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影响或对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有影响的任何建议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的报告一俟拟定，应尽快向本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复印件。

8. 秘书处和开支

- i.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对他负责。委员会秘书处将监测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所建立的各部门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应由本组织在本组织核准的预算中有关拨款的限额内确定并支付。
- ii. 所设立的各部门工作组的秘书处服务将由粮农组织各技术司作为其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提供。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成员的代表、其副代表和顾问出席委员会及其各部门工作组或其它附属机构的会议所产生的开支以及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开支，应由各国政府或各组织承担。

9. 观察员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和准成员、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规则和原则中的有关规定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10.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订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种委员会遵循的原则声明（见“基本文件”，O部分）保持一致。